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80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永銘有限公司、張恩菖、陳卉蒨准予本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兼永銘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張恩菖業已
死亡，請陳報有無補選或改選最新代表人，並陳報其合法法
定代理人；提出「永銘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
號）」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
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